文藻外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7年 10月 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,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依本要點遴聘之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,應為符合下列條件,且足以 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 - (一) 該學門或類科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。
 - (二) 在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專業實務、特殊造詣或成就,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 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,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四、專技人員以兼任為原則,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兼任年資,折半計算。
- 五、 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 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及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八、 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九、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十、 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,得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標準,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。
- 十一、 各系(所)、中心在聘任專、兼任專技人員時應先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 及國際大獎等,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(含)以上審查,審查結果經 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再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得聘 任。

- 十二、 專技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成果屬性分別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、部領之「專 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及部領之「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專技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、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 剽竊等情事者,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即予解聘。
- 十四、 專技人員晉升等級年資及程序規定,比照同級教師,其審查以教學、服務、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為主要考量,並比照教師分級辦理。
- 十五、 專技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<u>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</u>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本 校教師之規定。
- 十六、 專任專技人員每週授課時數,依其專業性質、聘任之職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 專任專技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請假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, 依其聘任之等級,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;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 準給與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